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廖文寧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91

傳真：02-27115554

電子郵件：winniee102@tad.gov.tw

10470

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43001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43001972及認
證碼：F54DC26A8E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第2點附表1，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以觀業字第11430017551號令修正發布，並於同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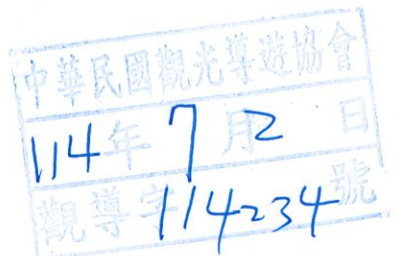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4年6月24日觀業字第11430017551號令辦理。
- 二、考量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請換發執業證便利性，併同提升核、換證作業效率，爰修正旨揭作業須知第2點附表1，足資證明執行業務文件新增「載有導遊、領隊姓名之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書」，使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檢附之文件更符合實務需求。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各導遊領隊工協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副本：

署長 周永暉

網站公告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觀業字第1133001378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觀業字第1133002990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觀業字第11430017551號令修正

-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請、換發或補發執業證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換發或補發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附表一之文件及繳納費用，向受本署委託之團體提出。
- 三、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參加職前訓練結業，申請執業證者，其執業證之有效期間自結訓當日起算三年。
- 四、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期滿前一年內應向本署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換證後效期計算如下：
 - (一) 於規定期間申請換證，且檢附原執業證有效期間內執行業務證明文件者，其執業證效期自原執業證效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年。
 - (二) 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換證，檢附自原執業證有效期間內執行業務證明文件，且自申請日往前推算無連續三年未執行業務情事者，其執業證之效期自原執業證效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年。
 - (三) 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換證，且未檢附原執業證有效期間內執行業務之證明文件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始得換領執業證者，其執業證之效期自結訓當日起算三年。
- 五、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因執業證遺失申請補發者，其執業證之效期為原執業證效期。

第二點附表一

申請、換發或補發執業證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檢附文件	訓練結業 申請執業證	屆期換發 執業證	遺失補發 執業證	新增語言別	更改個人資料
申請書	●	●	●	●	●
1年內2吋照片	●	●	●	●	●
結業證書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	●	●		
護照影本或英 文姓名切結書	●	●	●	●	●
考選部及格證 書或職前訓練 通知書				●	
戶籍謄本影本					●
足資證明執行 業務文件 ^{*註2}		●			
原執業證影本 或執業證遺失 切結書		●		●	●
執業證遺失切 結書			●		

註1：●須檢附資料。

註2：應檢附下列任一項足資證明執行業務文件：

- 1、載有導遊、領隊姓名之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書。
- 2、加蓋旅行社大小章之其他證明文件。
- 3、旅行社出具佐證公文。
- 4、臨時招請而執行業務之政府機關、團體出具佐證公文。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第二點 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施行，前次修正係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考量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請換發執業證之便利性，及提升核、換證行政作業效率，爰修正第二點附表一文字，使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檢附之文件更符合實務需求。

第二點附表一（修正後）

申請、換發或補發執業證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檢附文件	訓練結業 申請執業證	屆期換發 執業證	遺失補發 執業證	新增語言別	更改個人資料
申請書	●	●	●	●	●
1年內2吋照片	●	●	●	●	●
結業證書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	●	●		
護照影本或英 文姓名切結書	●	●	●	●	●
考選部及格證 書或職前訓練 通知書				●	
戶籍謄本影本					●
足資證明執行 業務文件 ^{*註2}		●			
原執業證影本 或執業證遺失 切結書		●		●	●
執業證遺失切 結書			●		

註1：●須檢附資料。

註2：應檢附下列任一項足資證明執行業務文件：

- 1、載有導遊、領隊姓名之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書。
- 2、加蓋旅行社大小章之其他證明文件。
- 3、旅行社出具佐證公文。
- 4、臨時招請而執行業務之政府機關、團體出具佐證公文。

修正說明：

為提升遊、領隊人員申請換發執業證之便利性，修正附表一註2應檢附足資證明執行業務文件，並修正文字。

第二點附表一（修正前）

申請、換發或補發執業證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檢附文件	訓練結業 申請執業證	屆期換發 執業證	遺失補發 執業證	新增語言別	更改個人資料
申請書	●	●	●	●	●
1年內2吋照片	●	●	●	●	●
結業證書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	●	●		
護照影本或英 文姓名切結書	●	●	●	●	●
考選部及格證 書或職前訓練 通知書				●	
戶籍謄本影本					●
執行業務足資 證明文件 ^{*註2}		●			
原執業證影本 或執業證遺失 切結書		●		●	●
執業證遺失切 結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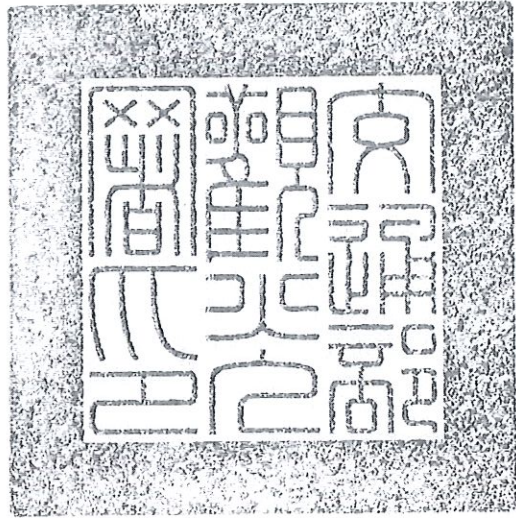
註1：●須檢附資料。

註2：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須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證明文件加蓋旅行社大小章、由旅行社出具公文佐證，或由臨時招請而執行業務之政府機關、團體出具公文佐證。

交通部觀光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 11430017551 號



修正「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第二點附表一，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第二點附表

一

署長 周永暉